

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加修哲學博士學位辦法

96年11月7日第4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育訓練具有研究能力之醫學生，使本校醫學系未來畢業生能提前專心進修研究所，並提升本校醫學生之未來競爭力、增加本校生物及醫學研究生之來源及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對象：
本校醫學系完成一至四年級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修業規定：
依本辦法修讀學位之醫學系學生，其修業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路徑：
一、醫學系學生於第四年級肄業時，選擇報考本校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
二、考取碩士班之醫學生於完成第四年課業後，於醫學系辦理休學後進入碩士班就讀。
三、完成碩士班一年課業，得申請直升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未能直升博士班者，可於完成碩士學位後再進行報考本校博士班。
四、完成「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加修哲學博士學位修業規定」，即授予博士學位。
五、直升學生因故未完成博士學位，得轉回原碩士班就讀。
六、依本辦法申請之學生在取得碩或博士學位後或中途因故休學並完成復學後，須繼續完成醫學系五至七年級課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